

寄希望官员认定自己“决策失误”?

【媒体思想之刘洪波专栏】

四川眉山市新出“决策失误检讨和公开道歉制度”，规定政府组成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如果出现决策失误，将作检讨和公开道歉。

(9月16日《成都商报》)

这是一个好规定，比该市东坡区规定干部须背东坡诗10首要好。官员背不背诗，个人爱好，无须要求；决策却是公共治理行为，失误了不能不有所交代。

但问题还是存在。首先是决策失误怎样定义？报道说，《制度》中所称决策失误指在决策过

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关于行政决策的相关规定或超越权限决策，致使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受到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这个定义表明决策失误的认定由公共权力体系内部完成，公众对是否决策失误不能参与认定。决策得当或失误，结果体现于社会，承担于公众，而社会和公众却被排除在得当或失误的认定之外，这是奇怪的。

这个定义还表明，判定决策失误有过高的门槛。违规决策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方为决策失误。这就是说，决策违规而未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

或者虽有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但决策程序未违规，都不算决策失误。它并不追究违规决策，也不追究坏的决策后果，而只追究“结果坏并且违规”的决策。这就把决策失误摆到了一个很高的位置，是一个很不容易被认定的失误。

这个规定比较模糊的地方是，检讨和公开道歉的主体是谁，是作出决策的部门，还是作出决策的部门的领导成员？报道来看，既有“市政府组成部门及其内设机构的领导成员，如果出现决策失误，将作检讨和公开道歉”，又有“决策失误涉及多个部门的，由牵头部门作检讨和公开道歉；受部门委托组织

决策失误的，由委托部门作检讨和公开道歉”。集体决策导致失误，追究谁；个人责任可以追究到个人，集体责任怎样追究、怎样分担？

还有一点，决策失误总是涉及到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在权力系统内检讨和上媒体公开道歉，这应该被视为承担政治道义责任，延续性的影响可能是官员升迁在一定年限内受到约束，这算是对个人政治前途的影响。比起决策失误无所约束来，一定程度上可以挽回公众情绪上的不满，但公众是否认为这样的处理就足够，可能仍然是一个问题。

(作者系著名杂文家)

■相关评论

决策失误了，要公开道歉，这是对。但仅有检讨和道歉是远远不够的——检讨和道歉是最基本的责任担当，它不可能代替责任追究。如果检讨和道歉成为追究责任的挡箭牌，出了重大的责任事故，你来一个不痛不痒的检讨，他来一个轻飘飘的道歉，将大事化小，小

事化了，最终将责任追究一笔勾销，那么，这样的制度就无疑成了一个保护罩，罩住了那些要负责的决策者。必须指出，这种制度，搞不好，很可能成为缓解舆论压力，转移公众视线的一个障眼法。这样一来，政府形象和公信力必将遭到重创。检讨或道歉毕竟不是目的，

否则，“道歉”二字就太值钱、太尊贵了。眉山市出台的规定中所称决策失误，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超越权限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行为。这样的决策失误，已经涉嫌违法乱纪，甚至有以权谋私行为存在了。这个时候，相关官员应受到党纪国法

的必然制裁。道歉与否，要不要检讨，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们从来不缺法律法规和制度，缺少的只是对法律法规的充分尊重和严格执行。从这个意义上说，尤其值得警惕的是，不能让“道歉与检讨”也成为一种政治秀，成为一些官员推卸责任的把戏。(宁海)

道歉不能成责任追究挡箭牌

卸任局长突击签调令是权力裸奔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常言道，有权不用过期作废，对这话感受最深的，莫过于行将退休的官员了。为将权力运用到极致，河北武安市教育局局长冯云生在被免职当天，趁着人事公章还没交出，连夜签署大批调令，将数百名农村教师调入城市。

(9月16日《中国青年报》)

这一异常举动给人的想象空间很大。譬如，会不会是为了兑现承诺？报道中提到，乡下教师调进城多数是有“明价”的，安排一个

人，基本都是数万元计，这些教师之所以值得局长在卸任之时被“突击”，会不会与这“明价”有关？又譬如，宣布局长免职令是否太突然，意在杀卸任者一个措手不及，以免其滥用最后的权力？如果真是这样，则说明，卸任者最后的权力疯狂，可能就是一种潜规则了。

卸任官员突击调整人事并非个案，譬如：2006年3月，河北秦皇岛市委常委会酝酿免去青龙满族自治县县委书记高东辉的职务，次日，高东辉提拔和调整了283名干部；2006年7月，甘肃甘谷县县长杨永晖在离

任前突击进行了115人的人事调动。

这种现象足可说明，在很多地方，一把手的权威仍是压倒性的，民主决策的效力是屈居其次的。滥用权力搞“一言堂”，这在现代官场上并不鲜见，但通常来讲，滥用权力的官员，形式上是低调的，程序上也力求无明显破绽。因为他们对晋升还寄托着希望，当然要注意影响。卸任官员则不然，退位后基本不再有何前途可言，所以也就顾不了那么多了，为了个人利益，敢于脱下衣服直接裸奔。

但凡敢于运用最后的权力进

行裸奔者，必然有着巨大的利益诉求。违纪违法风险不高而收益丰厚的诱惑，卸任官员最后裸奔一次，是非常值得的。

法律与纪律规定得很清楚，一把手加上一个人事公章进行人事调动，是绝对不允许的。如果有官员仅凭个人意志办成了这样的事，那么需要检讨的，当然是民主监督的执行力了。现实中，一把手批发人事调令的现象究竟有多严峻？武安教育局局长权力裸奔一事，或许可以成为一面镜子。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交通补贴征税”需要更公平设计

■今日视点

前段时间的“第13个月工资与第12个月工资合并计税”之后，国税总局再度发文扩大个税征收范围。这一次被纳入的，是单位给员工发放的交通补贴和通信补贴。

7月16日的《现代快报》报道，国税总局大企业司9月15日出台的《关于2009年度税收自查有关政策问题的函》中提到，企业采用报销私家车燃油费等方式向职工发放的交通补贴和通信补贴，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明确个税征收范围的目的，据说是为了遏制某些企业“动辄每月给员工发三四千元通信、交通补贴”的行为。我的理解，这么高的补贴，应该只会出现在一些财大气粗的垄断行业。因此，很多网友更愿意将此类的税收政策调整原因归结为：金融危机下财政收入滑坡，政府缺钱花了。

税收政策当然不是不能调整，关键是怎么调，按什么程序调？交通补贴和通信补贴计征个税一事，的确是来得相当突然，大家还没明白过来，征税的手已经伸到你面前了——既然有了国税总局的“尚方宝剑”，

地方税务部门运用这一政策肯定是宁紧毋松的，工薪族的税负，必然要加重。

对于屡屡曝出的“一些垄断行业补贴比工资多”的怪现象，我也认为需要通过税收政策来调整。但很明显，一刀切的税收政策调涨，要所有工薪族陪着受苦，就有其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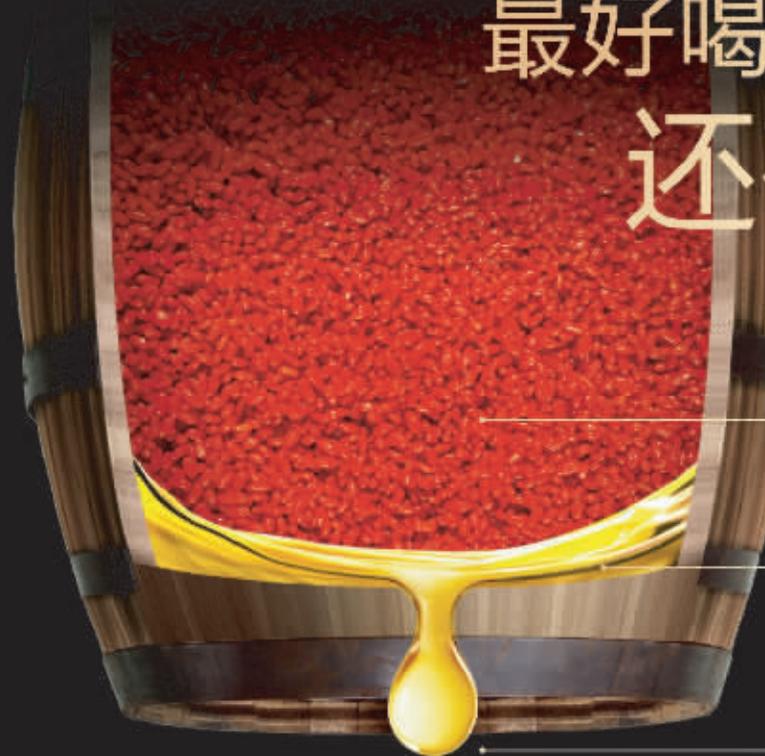
理的地方。正如有网友所说：“收入没有增加，要缴的个税却变多了，这不就是起征点变相降低吗？调节高收入群体，不能连普通工薪族都一起调整了。”的确，你很难想象，每月200元交通补贴和3000元交通补贴一样要缴税，更何况，各地屡屡曝出的公车天价补贴，是不是也要征税呢？如果将所有公车补贴都认定为公务费用，怎么普通员工的交通补贴和通信补贴，就不能算是公务费用了呢？

交通补贴和通信补贴该怎么征个税，关键是确定其中“公务费用”的比例——为工作产生的花费，征收个税就没什么道理。但国税总局并未明确这一标准，也未就这一标准如何确定公开征求意见，这成为此次个税政策调整中最大短板。一旦标准完全掌握在地方税务部门手中，就会变得五花八门，不仅有损税负公平，也不利于新政执行。因此，尽快展开全民意见征集，确定最合理的“公务费用扣除标准”，是个税新政不可或缺的前提。

此外，舆论呼吁已久的调高个税起征点，此时也应该顺势而动。通过起征点的配套调高，工薪阶层新增税负可以与减税额相抵消，从而避免普通工薪阶层成为个税新政影响主体，实现“削峰平谷”的分配调节原则。而这一切的实现，均有赖于个税政策科学设计。标准不明的“交通补贴和通信补贴要征税”，显然无法做到最基本的税负公平。

(本报评论员 赵勇)

最好喝的果酒只有葡萄酒吗？ 还有金色的杞浓酒



宁夏的枸杞鲜果
(只能保鲜8小时)

288小时控温发酵
(枸杞糖酿造成杞浓酒)

金灿灿的杞浓酒

● 说到葡萄，人们都见过新鲜葡萄，也见过葡萄干，而说到枸杞，大多数人只见过枸杞干，极少人见过新鲜枸杞，因为枸杞鲜果的采摘周期只有短短十天，且采摘后只能保鲜8小时，之后就被迅速晒成枸杞干。宁夏的枸杞鲜果，8月成熟，如葡萄般大小，颗颗鲜红，汁多味甜，香气扑鼻，被誉为“果中圣品”。



味美、营养、金色的杞浓酒

● 酿酒发酵的过程，就是糖转化成酒的过程。经过288小时控温发酵，枸杞鲜果中具有滋补作用的枸杞糖转化成了金色的美酒，其他的营养成分完全融入金灿灿的酒液中。

● 杞浓酒的酿造工艺不同于传统的枸杞浸泡酒，只有发酵酿造的杞浓酒，枸杞的营养成分才能有效析出，入口更加甘甜，回味留香。

杞浓®



江中集团
ZJT

荣誉出品：江中江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 免费电话：800891155 | 网址：www.qinong.com.cn